

● 母与子丛书

婚育杂谈

● 郎景和 著

HUN YU ZATAN HUN YU ZATAN



67

商务印书馆

内 容 提 要

这是作者几组系列科普作品的选集，主要有婚姻、生育与更年等。

婚姻篇中作者引入了婚姻病理学这一概念，并阐述了婚姻“危险因素”及处理的几个方面。几篇有共性的文章，较深入中肯地表达了作者关于性教育的观点，是即将问世的几个大部头性学专著的序言。

生育篇则是以给初做和将做父母的青年朋友写的，着重宣传妊娠后的保健观念，并强调新的心理平衡和家庭平衡。

更年篇是作者的力作，是作为更年期对策发表的，可以看出作者“既作用于理智，又作用于感情”的努力。虽然是科学知识，却有不少哲理寓于其中，读来耐人思味。

杂谈篇中虽然文章都不长，但观点明确、出言率直，无论从科学知识抑或杂文小品，都有可读性。

目 录

婚姻篇

愿你们婚姻美满

——婚姻病理学的概念 1

婚姻与社会 4

配偶的选择 7

婚姻“三部曲” 10

婚姻的基本教育 14

性教育的一般问题和特殊问题 17

我们需要性知识

——《性学观止》序 24

理想婚姻不应忽视的问题

——《理想的婚姻》序 27

生为贵，审乎阴阳

——《中国古代房中养生术》序 32

生育篇

生育意味着什么 35

确定三个孕期保健观念 39

妊娠后，维持新的平衡 43

孕妇的心理保健 47

妊娠中毒症浅释 52

先天性心脏病人能怀孕吗.....	56
“瓜熟蒂不落”怎么办.....	60
分娩可以不疼吗.....	64
准备着，天下父母心.....	67
未来父亲的责任.....	71

更年期篇

我们走向成熟.....	76
月经的麻烦.....	81
恼人的潮热.....	86
性的过渡.....	91
话说“多事之秋”.....	96
回春的秘诀.....	101
更年期与雌激素的应用.....	105

杂谈篇

妇科医生对少女的忠告.....	109
妈妈要多关心女孩子.....	112
未婚先孕，不能错上加错.....	116
形形色色的外阴病.....	119
阴道炎种种.....	123
妇女的一个“现代病”.....	128
输卵管能否再通.....	130
人体毛发小议.....	132
不要过分相信和追求药物.....	135
医生和病人面临的新挑战.....	137

婚姻篇

愿你们婚姻美满

——婚姻病理学的概念

家庭仍然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从恋爱、婚姻和家庭可以透视一个社会的经济、文化生活和道德风貌。围绕婚姻所涉及的，是个颇为广泛而深刻的课题。

也许人们会认为婚姻与医学关系不大。其实，在婚姻破裂的诸因素中，精神心理和疾病所引起的不良后果是很重要的因素。研究婚姻破裂的因素、后果及其处理，可以认为是婚姻病理学的简要定义。如果男女双方都能严格要求自己，尊重双方，并自觉地遵守社会道德，承担家庭义务和责任，使夫妻间充满着友爱、敬重、信任、支持，这样的婚姻和家庭对社会和后代都是有益的。

病理，是个医学术语，指在疾病状态下，机体的器官和组织所发生的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如果说婚姻家庭是社会“肌体”的细胞，那么借用“病理学”来剖析其结构和功能的不正常变化，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决定家庭前途的有两个方面，一是婚姻的性质，二是婚姻的稳固程度。既是有爱情基础问题，又有爱情发展问题，双方的冲突、冷淡疏远产生婚姻病理，而最终常导致婚姻破裂。但也有的婚姻，双方从未

停止过争吵，甚至夫妻生活已经“冻结”，却仍然保持着家庭的形式，这样的家庭意义甚微。当一方或双方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也达不到的时候，“病理”结果就出现了。当然，夫妻双方在性格、文化等多方面总是参差不齐的，婚姻冲突在每个家庭中总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但不一定都发展为婚姻破裂。正像一个人总会有某些毛病，整个肌体却可以是基本上健康的。解决婚姻中的矛盾和冲突正是婚姻病理学的内容之一。

婚姻破裂已经愈来愈令人关注了。离婚率的上升几乎带有世界性倾向。据西方学者报告，19世纪中叶，离婚率即开始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离婚率下降，战后由于“战时婚姻之脆弱”，离婚率又增加；60年代后则“扶摇直上”，有的国家竟达50%。家庭变得松散、不稳固而易于解体。据报告，我国近年来离婚案亦有明显上升。上海地区，1981年离婚案件比1980年增加了52.6%，比1979年增加了78%，比1978年增加了一倍。我国离婚的缘由与外国不尽相同，单纯用离婚案件的增减来衡量社会道德水平高低，也不够科学。然而，这毕竟提示了婚姻病理学的重要性。某些人对西方“文明”全盘接收，欣赏“性解放”和“性自由”。岂不知，这种“性的革命”正是对人类文明的亵渎。性放纵、性犯罪泛滥，冲击性道德的堤坝，必将威胁家庭的幸福，是不足取的。

造成婚姻冲突的因素很多，比如气质、性格、经济、性、与双方亲属的关系、家务、教育子女等等。可归属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思想感情基础，即思想、人生观等；第二类是人格气质，即性情、志趣、爱好、生活方式等，也包括双方身体状况；第三类是外界环境的影响，即社会的、经济

的、亲朋关系等。简言之，人格因素、婚姻本身和环境因素是使婚姻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所在。它们彼此虽各不同但又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使得婚姻问题更为复杂。它们都应是婚姻病理学研究的对象。

保障婚姻的“健康”，要注意两个关键的时机：一是配偶选择，二是婚后5年间（又称婚姻第一期）。前者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后者又何以谓之？专家们报告，婚姻破裂多发生于婚后3~5年内。有一组材料表示，在4年内离婚率占16.5%，5~9年内占29.8%。但值得提出的是，由于各种原因，从感情破裂到离婚尚需经历一段时间，所以婚后的5年左右是对婚姻稳定的严峻考验阶段。

围绕性生活所涉及的身体和精神心理因素是婚姻病理学的一个特殊问题，是婚姻的自然本质。由于这方面问题引起婚姻冲突的不乏存在，其表现可有：生理缺陷、缺乏性知识所致性生活失调、婚外性生活（或称性外遇），这都是应该解决的，前两点可以说就是生理心理卫生问题。

婚姻中的麻烦并不自今日始，但维系家庭的内外因素会因不同时代和社会而发生变化。人们要珍视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凝集力量，又要用法律正确地约束，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还要解决实际存在的包括身心方面的具体问题。



婚姻与社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的状况和变化，对家庭的影响很大。婚姻破裂是个广泛存在的现象，与一个国家的历史、社会变革、传统习俗以至现今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有着密切的联系。

随着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提高，往往会导致夫妻关系的变化。女子参加工作和社会活动，有了经济收入，可以不再依赖于男子。在家庭中，丈夫不是经济的唯一来源，妻子也不仅仅是孩子的哺养者和家庭主妇。更为深刻的是在感情上的或内在力量的变化，女子的独立愿望和“自由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

随着生育的有效控制以及孩子死亡率的降低，从而缩小了“家庭范围”，多数妇女会在26~27岁便结束了生育的任务，有了更多的自由投入到家庭以外的社会活动中去，这自然是好事。但有的学者担心，这是否会使家庭显得松散。

再者，人的寿命延长也给婚姻增添了新的色彩。据学者计算，本世纪初，人的结婚年龄仅持续约28年；到60年代，延长到42年；现今可达50年，这显然是由于长寿的结果。人从20~25岁起，50年左右均会涉及结婚问题。年龄相差悬殊的配偶，将面临不少社会的、生理的、心理的问题。

影响婚姻关系的，还有一些特殊的因素，不能不引起人们

的注意，比如结婚年龄，从婚姻病理学的角度而言，婚龄与婚姻破裂的关系密切。新娘小于20岁，婚姻容易破裂，新郎、新娘均小于20岁，尤其易破裂。这被称为“离婚的高危因素”。不难理解，双方的成熟程度（身体的和思想的）起着重要作用。现今在少年男女中就是有求爱相恋的，这从各方面说都不适宜，应该教育孩子正确处理两性关系，不要过早谈情说爱。

婚前妊娠在西方相当普遍，有所谓“姑娘母亲”之称。近年来，在我国也不乏其人。婚前受孕带来的麻烦是多方面的，如对姑娘身体、心理的损害，它将给婚姻投下阴影。据调查，婚前妊娠的比没有这桩事的离婚率高；婚前妊娠距结婚相隔时间愈远，离婚率愈高。可见，避免婚前性行为，不仅是法律和道德的要求，也是建立日后稳定的家庭所需要的。

如果新娘年轻，再加上婚前受孕，其婚姻的成功率大减。姑娘对婚姻大事要冷静地全面考虑，千万不要草率从事。

另一个因素是社会阶级或阶层，经济收入和文化教育程度的影响。各国情况不尽相同，至少在美国和英国，社会经济状况与离婚成正比关系。经济富裕使家庭趋于松散，这并不正常，也未必是人们所希望的。在我国，残存的“门当户对”的封建意识，要财礼、购“几大件”等错误观念和做法还存在。这不但为很多有情人竖起层层篱笆，使之难成眷属，而且必然遭致痛苦和不幸。

专家们认为，有着就业问题或工作经验缺乏、生活困难、住房紧张等问题的家庭，被叫做“不良”的组合。所以，提倡适当推迟结婚年龄，这是符合婚姻病理的处理原则的。当

青年男女在事业、工作、经济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基础时再结婚，就会形成“良好”的婚配。但仍需要强调，上述“不良”条件若再加上婚前受孕，则更易使婚姻变得格外脆弱。

影响婚姻成败的社会因素，有时是多方面的，有时一、二点便可以成为“导火线”。列夫·托尔斯泰说过：“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样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配偶的选择

年轻人常常为自己的未来家庭勾划“蓝图”，希望找到一个在头脑中“模特”化了的理想爱人。然而，实际生活却不会那么简单，所谓“般配”总是相对的。有人调查过1000对配偶，真正在各方面“绝对匹配”者只有47对。这里仅从婚姻病理学的角度谈谈选择配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思想基础

一般人都认为，缺乏共同的思想基础是难以结成良缘的。也就是说，双方应该是知己与知音。所谓思想基础，包括世界观、信仰和志向。恩格斯说过，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是根本不同的。不是任何一对异性都能产生爱情的。双方的爱恋总是以思想上的交流为“媒介”，并最终统一思想的一致“粘合”的。何尔门氏说：“爱情之于婚姻，就像水泥将两个石子粘在一起一样。没有它，婚姻便如两个石子一样各自分开来。”可以说，多数不幸的婚姻，都是由于双方思想基础不稳固造成的。

思想基础还包括人格和品德。热恋有时会迷蒙人的视线，常言道：“情人眼里出西施”，一往情深之意可取，一见倾心却不足为训。一个人的品格，也许会从一举手、一投足、一启齿之中表现出来；所以要有相当长的一段了解过程

才能认清。当然，也要从兴趣、爱好等方面互相理解和沟通。

社 会 基 础

社会基础包含的内容很复杂，也很微妙。

家庭出身，父母职务、职业，本人的文化教养、职业、住房、薪金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牵动着恋人的心，它们有时像戴在情人脸上的面纱，使得真面目模糊不清了。

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左右人们的意识形态，改变人们的价值观念。对于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对于什么是充实、富有，什么是空虚、贫乏；对于什么是高尚、纯洁，什么是卑俗、肮脏等等，都要求每一对恋人有一个基本的看法，有一个准确的回答。至少，他们应该大体一致，否则是难以持久结合的。

身 体 基 础

有人调查了273对配偶，其中多数人在订婚时没有考虑彼此的身体情况。思想基础和社会因素虽重要，但身体方面的问题，也会给家庭和后代造成不幸。

双方应该是健康的。这不等于没有任何毛病。像没有任何缺点一样，这种人是不存在的。但结婚时，应没有急性传染病、未经治愈的麻疯病、精神病等。还有，重要脏器，如心、肝、肾等的功能应是正常的。或者经过婚前检查，证实是健康的。如有上述疾患，应暂缓结婚，积极进行治疗。

双方应该没有性器官异常。如两性畸形，女子的处女膜闭锁、阴道横膈、先天性无阴道；男子的外生殖器发育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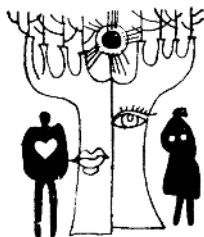
等。这些疾患将影响婚后生活，甚至无法实现性生活，势必为婚姻投下阴影。一般说，婚前施行手术矫治，大多可以解决性生活问题。

我们提倡婚前检查，反对（法律也不允许）所谓“试婚”。婚前性行为的弊病是不言而喻的。

要避免近亲结婚，也要注意“同病莫相恋”。这是指男女双方都患有同一种遗传病，如先天性聋哑、先天性视网膜色素变性、尿崩症、多囊肾等。因为如果父母都患某种病，其子女“重染”这种遗传病的可能性会明显增加。那么，这样的青年男女相爱，不是因爱得咎吗？

所以，选择配偶时，了解对方的身体情况是必要的，是真正关心爱情前途的明智之举，并不是什么卑俗和自私的行为。当然，对于伤残者的爱情，自古有之，仍然是值得称颂的。而且这种伤残者的婚姻多不影响后代。

总之，不仅要求双方对上述观点认识一致，而且要努力做到大体正确。否则，爱情之舟会迷失方向的。著名的法国剧作家莫里哀说过：“爱情是一位伟大的导师，教我们重新做人。”这些问题，值得青年朋友们深思。



婚姻“三部曲”

结婚以后，由于双方年龄、家庭成员、家庭生活的变化，由于夫妇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所追求的目标的变化，生活可能经历跌宕起伏，激起层层浪花。

为了研究婚姻病理诸因素的变化，专家们试图把婚后生活划分成几个阶段。最著名的是都沃尔的8期分类法，它是以其子女的年龄为基础的，即：第1期，无子女；第2期，从孩子出生到生后30个月；第3期，孩子30个月到6岁；第4期，孩子上学，6到13岁；第5期，孩子13到20岁；第6期，儿女成人；第7期，夫妇到中年；第8期，退休至去世。

另外，多米尼安主张3期分类：第1期，从结婚到婚后5年，基本上是生育前后，多为30岁以前。美、英夫妇生育第一个孩子平均在婚后2~2.4年；第2期，中年夫妇，30~50岁，儿女成人，脱离家庭；第3期，更年期及老年，50岁以后，退休、去世。

我们不妨把这称为“婚姻三部曲”，其“音符”就是社会、感情、精神（思想）、道德（修养）、身体。本文仅就有关的感情问题、孩子的作用、性关系的地位三方面对婚姻各阶段的影响加以陈述。

感情是爱情的基础，也是维系婚姻的纽带。恋爱时期的

相互了解和感情交流是很重要的，但在热恋中，可能被感情掩盖了真相而缺乏深入的了解。这就构成了在婚后第1期的两个病理因素：一曰感情不能交流，二曰感情交流不充分。双方感情上有隔阂，必存芥蒂，可以表现为格格不入，也可以是相敬如宾。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逐渐加深了相互理解，使裂隙得到弥合；也有些感情越来越不协调，裂痕越来越深，以致造成婚姻破裂。婚后5年内离婚者占有所有离婚的37%。可见，培养感情是始终不可忽视的，结婚不是爱情的坟墓，而是爱情的升华！到了第2期，感情问题出现了三种情况：一是从结婚就有感情纠葛未解决，而在生活中又出现了新的矛盾。二是前一期某方个性发生某种变化，特别是一方要以家庭的“统治者”自居，而另一方则产生不能忍受控制、寻求尊重和关照的愿望时，这常使家庭关系变得脆弱和松散。第三种情况是第2期所特有的，即孩子离去造成的双方感情上的波澜。进入第3期后，由于更年期的生理、心理变化，也使感情经历特殊的考验。妇女的更年期症候比男子来得早而重，烦躁、易于激动、喜怒难支，不仅自己痛苦，也使对方陷入困境，常常由此造双方成的争吵和误解。老夫老妻的体谅和关怀格外可贵。

孩子在家庭关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第1期的后半阶段，有了孩子，家庭从两点直线关系变成三点三角关系，女方不仅是妻也是母，男方不仅是夫也是父。他们要重新安排三个人的生活，必须平衡夫妇的需要和孩子的需要，调整他们之间的亲密程度，还要注意与长辈人的协作，还必需节制生育，限制自由，使经费开支合理。孩子给父母带来了欢乐，也带来了疲劳。美国一位研究者报告，1296名年轻母亲

在孩子10岁以前，花费在孩子身上的时间占生活的一半以上。生儿育女是天职，是可喜可贺之事，但处理不好也会变得可气可恼。第2期要比前一期长20年，夫妇的很大精力集中到孩子身上，直至他们长大、开学、就业、离开家庭走向社会。这期间，必定会有一些烦恼之事和意见分歧，双方的相互尊重、磋商是必要的。对孩子的亲疏是一个“多能试纸”——它可以表明父母对家庭的感情和寄托程度，也可以表明某一方对爱人与孩子的平衡能力。有人对孩子的慈爱和对爱人的冷淡同样深重，说明家庭关系存在某种隐患。第2期后阶段和第3期，孩子离去造成的“空巢”之感非常突出。家庭又回到一对一的状态（我国则仍然延续着关照子孙的习俗）。夫妻俩或可相依为命、相爱愈坚；或可由于多年不和，当孩子离去后，他们发现了相互是陌生的，一个由子女促成的“同盟”瓦解了，这是西方近年婚姻破裂中引人注意的现象。

性生活在婚姻关系中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将摆脱封建意识的羁绊，更加科学地、坦率地对待两性生活。保障夫妇间性生活的和谐，讲究性的生理、心理卫生，遵守高尚纯洁的性道德规范，是家庭幸福和睦的重要保证。

在第1期的主要性问题是建立和谐的性生活，要依赖夫妇感情的交融与双方的默契合作。到第2期，多数夫妇可以达成和谐，未达和谐的在10%左右。有的女方抱怨丈夫，有的男方责怪妻子。这种抱怨和责怪无疑是婚姻的危险因素，消除的处方上只需六个字：知识、体谅、合作。

婚外性生活是不符合我们的法律准则和道德规范的。性活动，这不是轻率随意的消遣，而是严肃负责的行动，是个

人的，同时也是社会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从中维系着不仅是他们个人，而且还有更多的人，乃至孩子的幸福和命运。因而，“性解放”、“性自由”是败坏道德、亵渎科学、涣散家庭的口号。

性生活在第3期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光彩”，但并不意味着50岁以后便失去了性生活的能力，有的还略有提高，有的可正常进行到70多岁。而老年夫妻需要的是更多的相互体贴和关照。

在婚姻的乐章中，也会出现刺耳的音调和失调的旋律。儿女意外、“第三者”介入、中年丧偶、政治风云等，都会影响“三部曲”的进程，但建立理想婚姻的主题是不会改变的。

